众安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附加非机动车责任保险条款(互联网 2024 版) 注册号; C00017930922025011304183

总则

第一条 本附加险合同须附加于物业管理责任保险合同下(以下简称"主险合同")。

第二条 本附加险合同与主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险合同为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

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保险责任

- 第三条 在保险期间内,在保险合同载明的物业管理区域内被保险人经营管理的非机动车(释义一)停车场中,因被保险人的疏忽或过失而造成以下原因导致停放的非机动车的直接损失,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 (一)整车被盗且经公安机关立案之日起60天后仍未能追回的;
 - (二)因受被保险人管理的各类公共、公用设备设施破损、缺失或存在缺陷造成。

责任免除

第四条 由于下列各项原因引起的损失、责任和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投保人、被保险人或其雇员、非机动车所有权人或使用人的重大过失、故意或 违法行为;
 - (二) 因停车场缺乏应有的安全防范措施;
 - (三)被保险人明确指定非机动车停放位置的,未按指定位置随意停放的非机动车的;
 - (四)他人的恶意行为;

第五条 下列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 投保人、被保险人或其雇员所有或管理的财产的损失:
- (二) 非机动车本身的缺陷或进入停车场前已经发生的损坏、损失;
- (三) 非机动车所载货物及车上物品的损失;
- (四) 非机动车车身划痕导致的损失;
- (五) 非机动车车上零件或附属设备被盗窃、被抢劫、被抢夺发生的损失;
- (六) 其他不属于本附加险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和责任。

第六条 主险合同中列明的"责任免除"事项,未列入本附加险合同保险责任的,也适 用于本附加险合同。

被保险人义务

第七条 被保险人应遵守国家及政府有关部门制定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加强管理, 采取合理的预防措施,尽力避免责任事故的发生。对公安交通、消防部门或保险人提出的整 改意见应认真付诸实施。

赔偿处理

第八条 被保险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 24 小时内向当地公安机关报案,并通知保险人。由于被保险人过错未及时报案导致损失无法确定或损失扩大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或扩大的损失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条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相关的公安机关证明、被盗抢非机动车的购买记录等理赔资料。

第十条 本附加险保险事故发生后,自公安机关立案之日起 60 天后仍未能追回的,保险人按照附加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保险人赔偿后,公安机关破案追回的保险标的应归保险人所有。被保险人如愿意收回被追回的保险标的,其须将已领取的赔款退还给保险人,保险人对被追回保险标的的损毁部分按照实际损失给予赔偿。

责任限额与免赔额 (率)

第十一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险合同的每次事故责任限额、累计责任限额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第十二条 除另有约定外,每次事故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签订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释义

一、非机动车:

非机动车是指以人力或者蓄力驱动,上道路行驶的交通工具,以及虽有动力装置驱动但 涉及最高时速、空车质量、外形尺寸符合有关国家标准的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电动自行车等 交通工具。